

广西慧金科技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17 年，公司新任管理层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各项整改工作，扭转了前期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混乱局面；另外，管理层还积极开展保全公司资产、追回欠款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对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6 年 5 月以来，由于前实际控制人、原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监事未遵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切实履行应尽的忠实、勤勉义务，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频频违规，导致公司被实施 ST 处理和行政处罚，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市场形象。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受到严重损害。公司为上市公司，牵涉的是逾 5 万名股东的切身利益。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市场化阳光举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经过合法程序召开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成功改选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新的管理层，各项违法违规行为得以及时制止，避免公司更大的系统风险，一定程度上化解和控制了危机，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二、基本完成整改工作，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整改工作。

公司自查了前期鲜言实际控制相关违规事实，并明确张珩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作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规范运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前期重大事项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前期混乱导致的购买关联方房产、相关担保和诉讼、违规租赁合同等系列隐瞒披露、决策

违规或披露不够充分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予以纠正和补充披露。同时，对于相关定期报告，也已按规定进行补充、修订，予以重新披露。

自查相关重大违规行为，明确责任和追责措施。对于公司前期蓄意泄露重大未公告信息、违规担保、“1001项”议案等的系列违规行为，公司均已逐项自查，明确相关违规事实及责任人，并提出了相应的后续追责措施。

梳理鲜言控制公司董事会遗留的未决事项，明确相关处置安排。公司对鲜言控制公司董事会期间与公司的系列交易及其资金往来，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系统梳理，逐项清理，或明确相应的处置安排，消除后续可能存在的隐患。

2017年9月8日，在已基本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恢复信息披露秩序，公司治理情况极大改善，整改工作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公司正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整改报告等一系列材料，同时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1日起复牌交易。

此外，在保全公司资产方面也有重大突破。公司通过诉讼、谈判等途径追回了已逾期的欠款共计50,310,379元，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的67.57%。相关欠款的追回，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为公司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三、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体现责任担当，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瑞莱嘉誉及关联方北京州际田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7日、9月8日作出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持续合规运作等承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也于2017年9月7日分别就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利分别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会职责；

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对全体股东负责；

3、合理设置公司机构，保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健全公司的基本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5、遵循决策程序，科学制定各项决策，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2、独立客观行使独立董事相关职权、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约束与监督作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利用专业水平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

公司监事会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

2、充分发挥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监督、评价职能，促使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对全体股东负责；

3、独立、有效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及时纠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承诺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开展经营活动、实施经营计划，为公司创造利益；

2、完善公司的具体规章、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持续、有效运营；

3、夯基固本、回归正常经营本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公司经营发展好，从而成为市场中具有活力的竞争主体，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截至目前，上述各方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工作均依法合规运行。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确保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充分尊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全面加强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在投服中心的监督指导下，在重大事项上充分征求中小股东意见，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平等地位，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得到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30至17:00，公司参加了由广西上市

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广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该次活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洁及财务部总经理徐波回答了投资者的提问近数百条，在信披合规的前提下充分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未来公司还将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一切可能的便捷通道，公司热切地希望，全体股东能积极行使宝贵的表决权，全体股东广泛参与公司治理，尽最大可能地切实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和意志。同时也要继续争取监管机构持续关注和支 持公司后续发展，随时给予公司建议、质询和监督，督促新任管理层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

五、加强信息披露学习，推动信息披露规范化

公司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如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信息披露业务和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培训学习，贯彻提高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理念。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学习，深化理解，促使董事、监事、高管在履行忠实、勤勉尽责义务的同时，高度重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加强其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和配合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使有关部门在日常各项业务活动中，贯彻投资者保护理念，加强其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和配合力度，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

2018年，公司将继续跟进监管部门围绕投资者保护开展相关工作的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以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为重点，把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宣传作为公司规范治理中的一项长期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持续开展下去。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在大股东及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将尽快恢复良性健康的治理环境，回归上市公司治理和经营本质，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将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有信心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值得信赖的上市公司，成为一家全体股东广泛参与、各方力量积极协助、公司治理规范成熟的典范公司。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